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經濟賦權與照顧】分工小組

第12屆第1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會議名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經濟賦權與照顧分工小組第12屆第1次分組會議

二、 會議時間：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三、 會議地點：萬華勞工教室大會議室

四、 主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賴局長香伶

五、 出席者：王委員兆慶、林委員志潔、張委員惠美

黃委員煥榮、杜委員思誠、簡委員至潔

胡委員勝翔、周委員倩如、張委員瑋軒

于委員政民、周委員亦宣、薛委員承泰

楊委員明磊、傅委員從喜

列席者：(如簽到表)

請假：王委員麗容、王委員舒芸、黃委員馨慧

郭委員怡青、王委員淑芬、顧委員燕翎

六、 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委員介紹：(略)

(三) 副召集人推選：由黃委員煥榮擔任會議副召集人。

(四) 報告事項

1.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11屆第5次會議紀錄及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11屆第5次會議紀錄(如附冊會第1至14頁)。

決議：予以備查。

2.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依據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2屆第2次會前會及第12屆第1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報告單位：社會局及衛生局)

決議：

(1)運用國小校園餘裕空間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一案持續追蹤。

(2)將社會局生活狀況調查問卷設計列為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3. 報告案三

案由：檢視「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增修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人事處、勞動局)

說明：依據委員增修意見辦理，行動方案內容詳如附件冊第15至45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將委員提出「助妳好孕」的「妳」有將生育視為女性責任的傾向，另在同志婚姻的家庭中也呈現多元化，請民政局就委員意見，對於「助妳好孕」資訊的推廣方式及網站風格強化或修正。

4. 報告案四(委員提案)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女性面臨的多重與交叉性歧視，就業遭遇許多困境，建請說明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政策、措施，以及設置攤位販售商品之現況。

提案委員：張惠美

附屬委員：王麗容、于政民、簡至潔、胡勝翔、周倩如

說明：

- (1) 依據201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14.11%遠低於身心障礙男性的25.27%。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率為11.8%，遠低於障礙男性（22%）和一般婦女（48.7%）；此外，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自認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有 23.5%，也較男性 15.1%高。
- (2) 《2014年至2017年勞動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其中一項政策目標設定為每年推介1,500名障礙婦女就業，但無法確知該計畫臺北市促進多少障礙婦女成功進入職場。該計畫另一政策目標為逐年提升障礙婦女的職訓參訓率從48%提升至48.5%，臺北市有效提升障礙婦女的就業率成果如何。尤其針對因家庭照顧負擔而無法參加職訓或就業的障礙婦女，以及提供適當的

支持服務或資源之狀況。

- (3) 由於典型工作型態之工作時間缺乏彈性，部分障礙女性曾建議增加公有販售商品地點或攤位，以達經濟自立。

勞動局報告：

- (1)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服務，運用個案管理模式，依據市場人力需求及個人職能，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工作能力評估、創業補助及輔導、職涯諮詢輔導、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
- (2) 補助雇主及個人進行職務再設計，協助企業進行合理調整。職務再設計內容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等。
- (3)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個案管理資源站針對輕度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並依案主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就創業研習班、團體輔導班、企業參訪、求職臨時托育協助、職場學習與在適應計畫等。
- (4) 中重度以上或需要進入庇護工場之身障者轉介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5. 報告案五（委員提案）

提案委員：張惠美

附署委員：王麗容、于政民、簡至潔

回應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案由：鑑於台灣失智症患者59.6%為女性，照顧者又是女性多於男性，女性的各項人權如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更應受關注和保障，建請說明臺北市失智者的現況，並建立失智者自主支持系統，積極推動關懷失智者人權之相關措施。

說明：

- (1) 依據衛福部2018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領有失智症手冊的人數分析，女性占59.6%。因失智者大部分由家人照顧，而照顧家人也多為女性。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因性別差異所造成，損害其自身權益及權利的相關問題，應列入政策中人權面的考量。
- (2) WHO 主張對失智者及照顧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予以賦權及參與；其「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已將「失智者的人權」列為首項基本準則；國際失智症協會（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即 ADI）及國際失智症聯盟（Dementia Alliance International，即 DAI），主張以 CRPD 為基準，失智者享有與他人相同的人權。
- (3) 目前國內對失智者仍偏向照護政策居多，鮮少關注失

智者人權容易因失智而遭剝奪，如財產權、法律行為能力、人格平等及支持性自主決定等支持，應及早在他們尚未達完全失智前，先提供應變之支持資源。

社會局報告：

為協助照顧與支持本市失智者家庭，本局持續積極布建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設施，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供失智長者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等專業服務資源，截至108年8月底特約居家服務機構共計49間，可於本市提供自費居家服務單位數共計57間；日間照顧特約服務機構共計24間，本局委託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共計18間，提供臨托及成長團體等社區服務，維護失智症長者健康及自我照顧之權利。

另考量照顧失智長者的家庭照顧者常須面臨經濟、身心理等長期且多重的壓力，本局亦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布建4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照顧者照顧安排諮詢、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講座、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喘息服務及電話關懷等服務，提供完善的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

有關失智長者財產權之維護，對於老年後因病、傷害或老化，以致有達到精神障礙、其它心智缺陷程度，親屬或地方主管機關可按照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使相關法律措施可更預先性地保障潛在失智長者的法定權益。立法院108年5月24日修法通過民法修正案，增訂「議定監護制度」，本局亦積極配合推動相關計畫法規，委由民間單位於老服中心、各據點等地辦理宣導，讓民眾能提前透過事先選定監護人制度，在已無法自理一切時，讓自己信任且能善盡

善良管理人職責的人，擔任監護人的工作，善盡照顧與金錢管理的責任。

衛生局報告：

108年8月臺北市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人數分析，女性占64.96%。本市於108年3月率先全國推出縣市版失智症行動計畫後，為發展臺北市特色多元失智照護服務，對失智者及家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讓其獲得所需之失智照護相關服務。在行動計畫修定時，率先全國於108年5月22日「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主角」召開座談會，傾聽其心聲及需求並與相關團體共創「憶起幸福」願景，落實全國第一個縣市保障失智者人權。

決議：

(1) 本案予以備查。

(2) 委員提出對失智症者家庭推廣其基本權益並製作支持手冊及議定監護制度等，請衛生局、社會局綜整修改行動方案內容或相關計畫，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3) 請辦理失智症患者全面照護的主題論壇。

(五) 討論事項

1. 討論案一

提案委員：杜思誠

回應單位：勞動局

案由：委員建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

之報告及討論。

說明：依據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2屆第1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辦理。

決議：

(1)性別平等指標手冊編印已經在完稿階段，邀請與多元性別有關的委員召開小組會議。

(2)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7大項不修正，有關委員建議的多元性別項目以7+1的方式，作為加分題或額外獎勵項目。

2. 討論案二 (委員提案)

提案委員：張瑋軒

附署委員：王麗容、杜思誠、簡至潔、胡勝翔

案由：建議將多元共融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I) 作為政府與企業推動性平的指標之一。

說明：

(1)多元共融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是近幾年國外企業及研究上提倡的文化，強調在職場上尊重且保有每個人的差異性，除了性別、種族、宗教、年齡，也包含身體構造 (disability)、性別取向、教育程度、國籍、性格 (內向外向) 等，同時保有多元性的基底上，提升個人獨特性所能帶來的價值，最終達到職場平權，建議將 D&I 作為政府與企業推動性平的指標之一。

(2) 2015 年釋出的《Diversity Matters》，麥肯錫以「企業實施 D&I 所帶來的盈利成長」為目的，針對加拿大、拉丁美洲、英國、美國等地區，共 366 家上市公司，分析其財務與管理階層、董事會組成，得出結論：

- i. 種族及民族多元化排名在前 25% 的公司，獲利超過該產業中位數的可能性，比一般公司高出 35%。
- ii. 性別多元化排名在前 25% 的公司，獲利超過該產業中位數的可能性，比一般公司高出 15%。
- iii. 種族與性別多元化程度低的後段班，從資料庫數值看來，獲利超過平均值的可能性不高。
- iv. 在美國，主管階層的種族多元化程度，與公司財務表現之間，有直接而線性的關係：主管階層的種族多元比例每增加 10%，稅前息前盈餘（EBIT）將提升 0.8%。

(3) 2017 年波士頓諮詢顧問公司（BCG）的研究報告指出，多元化分數高於平均的公司所帶來的創新性營收（**Innovation Revenue**），比多元化分數低於平均的企業高出 19%。

辦法：近年來研究指出推動與實踐 D&I 將帶來社會與企業價值，建議從北市府開始，將 D&I 作為政府與企業推動性平的指標之一，更全面改善性別議題。

性平辦幕僚說明：

- (1) 勞動局辦理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應已有納入多元共融（Diversity and Inclusion）概念。詳參勞動局相關資訊網頁（https://www.flexiblejobs.com.tw/event/2019gov_a），以及108年9月6日發布之新聞稿「北市性平認證 ING 勞資政共築友善職場」（<https://reurl.cc/mdvKmG>）。
- (2) 建請勞動局先行報告「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案，包括整體計畫、指標內容、規劃與執行進度、操作手冊等，並一併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委員瞭解市府推動企業性別平等之現況，俾能在現有基礎下提供具體建議與進行相關討論。

勞動局回應：

有關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下稱本指標)一案，本局規劃108年為推動階段，並於109年度賡續推動本指標並進行指標認證，本指標內容尚在宣導推動階段，短期內會依107年12月17日市長於記者會公布之指標項目內容進行推廣，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完成自評及認證。

本指標原立基點即為性別平等，性別一詞本為廣義解釋，已涵蓋多元性別共融之概念，故於推廣時即會納入多元共融作為指標宣導內容。

決議：

目前性別平等的宣導，以社會觀念較成熟的「多元性別」為主，而政府部門應就「多元共融」議題吸收資訊並加以思辨。

3. 討論案三（委員提案）

提案委員：張惠美

附署委員：王麗容、于政民、簡至潔

回應單位：教育局

案由：鑑於少子化和高齡化的趨勢，建請盤點閒置空間、設立優化閒置空間專網，公開給民間團體和社會大眾追蹤、投入資源、共同經營。

說明：高雄市是先邁入高齡化的城市，已經建構了校園活化網，由教育局管理更新資訊，目前已經開始老幼共學服務，成果受到肯定。

辦法：

(1) 盤點閒置空間

(2) 設立優化閒置空間專網。

性平辦幕僚說明：

有關校園餘裕空間議題，本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業於11-2分組會議委員提案討論，歷經多次會議報告及討論。於12-2會前會及12-1委員會決議「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和衛生局下次會議報告幼托及長照使用校園餘裕空間情形及整體規劃」。本次經濟賦權與會議組業依決議列入追蹤案，將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報告。

教育局回應：

本局定期盤整各校空間使用情形及餘裕空間，中小學餘裕空

間資訊從108年度調整為1月與6月各公告1次。有關本市國中小餘裕空間及相關活化最新資訊，皆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資訊大平臺，歡迎各民間、非營利等團體依循「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標準作業流程」申請利用。另資訊公告方式，本局將持續朝資訊透明公開方向規劃精進。

決議：

- (1) **空間盤點、規劃屬府級議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往後參酌案件等級分案。**
- (2) **建議教育局參考高雄市的閒置空間查詢網站，並研究使用效益是否能提升。**

4. 討論案四（委員提案）

提案委員：張惠美

附署委員：王麗容、于政民、簡至潔

回應單位：教育局、社會局

案由：利用閒置空間試辦老幼共學雙贏的友善日間服務中心，作為長照示範中心。

說明：

- (1) 美國 Virginia Technology Intergeneration Programs 的 Shannon Jarrott 博士做了十多年的研究，對社區鄰居共同成長是雙贏的效果。
- (2) 高雄市是先邁入高齡化的城市，已經開始老幼共學的服務，效果也受到肯定。

辦法：

(1)參考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

(2)參考 Virginia Technology Intergeneration Programs

性平辦幕僚說明：

有關校園餘裕空間議題，本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業於11-2分組會議委員提案討論，歷經多次會議報告及討論。於12-2會前會及12-1委員會決議「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和衛生局下次會議報告幼托及長照使用校園餘裕空間情形及整體規劃」。本次經濟賦權與照顧組業依決議列入追蹤案，將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報告。

教育局回應：

為迎接高齡社會來臨，本局於各行政區共設立12所樂齡學習中心(1行政區1中心，其中5所設立於學校)，鼓勵55歲以上中高齡長者終身學習；另為建立學校與社區間緊密之夥伴關係，爰結合學校餘裕空間共設立45間樂齡學堂，提供社區中高齡者近便熟悉之學習管道與代間教育場所。

綜上，本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學堂)，以提供學校場地予中高齡者據點使用及代間活動成效說明如附件二。

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截至107學年度總計活化1280間教室，其中與銀髮福利有關之活化教室計187間(佔約15%)，幼托福利有關之活化教室計508間(佔約40%)。

社會局回應：

本局自106年7月起委託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經營管理本市

忠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將「家」的概念，落實到公共托育空間規劃，以及托育教保形式中，強調專業的照顧、愛的陪伴、家庭的日常，營造家的氛圍，讓孩子更貼近生活的「日常」，不是到機構上學，而是到有爺爺奶奶和老師的「另一個家」。另忠順家園位於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內，老幼共融的環境、代間互動更成為忠順家園的特色亮點，透過每日定時至戶外運動或與長者互動交流互動、爺爺奶奶說故事、配合參與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節慶活動等，將老幼共融的理念落實在日常生活。

決議：按照教育局、社會局報告內容予以備查。

5. 討論案五（委員提案）

提案委員：張惠美

附署委員：王麗容、于政民、簡至潔

回應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便利身心障礙市民和高齡市民自主生活、減輕照顧者的工作，建議設立一個台灣第一個的生活輔具圖書館，提供市民免費租借。

說明：

- (1) 身心障礙市民、高齡市民漸漸功能退化，卻不太清楚哪些市售生活輔具可幫助他們生活更方便，有時沒辦法事先試用，就購買回去，卻發現不適用，而造成資源浪費。若有了生活輔具圖書館可免費租借一段時間再歸還，就像借書一樣，不但可免去這些困擾，還可

以讓老師和家人租借回去，介紹給學生或親友，若要購買，可自行向業者購買，也可以促進台灣輔具產業的活絡。

- (2) 設立生活輔具圖書館，不但便利市民，也讓台北市之友善首都之美名更加分。

辦法：

- (1) 美國馬里蘭州的生活輔具圖書館已成立，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site/mdtapatinventory/>
- (2) 目前美國馬里蘭州的生活輔具圖書館是規定只要是當地的居民，都可以免費租借30天，只租不賣。倘若要買，直接向廠商購買，對經濟弱勢者，還提供小額貸款給們購買(這是馬里蘭州的做法)。

性平辦幕僚說明：

本案與促進女性權益或提升性別平等議題尚無直接關聯。

社會局回應：

- (1) 本府社會局業於本市3家輔具中心辦理二手輔具借用服務多年，民眾可經由網路預約方式或向本局輔具中心臨櫃辦理相關輔具借用，相關費用全額免費，已具本提案輔具借用之實效。
- (2) 另本局為活絡本市輔具市場，於108年2月23日起開辦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民眾可至本市61家特約門市，申請輔具租借服務，且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本局更擬訂於同年10月中旬，啟動租賃服務代償墊付機

制，民眾無論申辦租賃或購置服務，於門市端僅需支付自負額，其餘補助款項將由廠商先行墊付，並代為向本局請領款項，將大幅減輕民眾請領款項之負擔，另二手輔具借用尚有清潔消毒、置放空間、管理、日新月異等個人化使用之顧慮。本市市民仍以購置及租賃為主，中央現行未主要推展二手輔具政策。

- (3) 綜上，考量本局已提供有多種輔具借用及租賃服務模式，另本市3家輔具中心業已推展至今，經評估應足以因應現行民眾輔具需求，爰暫無本案規劃。

決議：依社會局回應內容予以備查。

(六) 臨時動議

1.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委員：張瑋軒

案由：期能確立經濟賦權與照顧組的小組願景，讓往後的提案內容有所依循。

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於下次會議說明本屆分工小組改組的背景與目的，以及經濟、賦權與照顧各自的比重。

2. 臨時動議案二

提案委員：周亦宣

案由：長幼共學的部分是否考量長輩與幼兒的衛生習慣有所不同？

衛生局回應：於校園中時常辦理衛教宣導，小朋友的衛生習

慣是有在把關的。

決議：依衛生局回應予以備查。

(七) 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件一

| 編號 | 案由、決議(裁示)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婚 11-2-1 | 案由：鑑於幼兒出生數將持續下跌，國小校園餘裕教室日後勢必不斷增加，建請針對未來如何有效運用國小校園餘裕空間，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含托育及長照），擬訂相關政策或自治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 社會局 | | | | | | 辦理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截至108年底共設置74處公共托嬰設施，其中設置於校園餘裕空間計有55處(包含國小45處、國中10處)，其他19處於社會住宅或機關餘裕空間設置。預計109年於松山區松山國小、文山區溪口國小，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刻正與教育局盤點評估校園餘裕空間增設可行性。</p> <p>本市公托未來布建首先盤點托育供需，優先於托育供給匱乏或公共托育供給不足區域規劃增設，期充分使用校園餘裕空間，併同爭取社會住宅或都市更新基地規劃增設，加速公共托育供給量能。</p> <p>※108年公托設施設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52 1396 1370"> <thead> <tr> <th>設置類型</th> <th>每處收托規模</th> <th>國小</th> <th>國中</th> <th>社會/專案住宅</th> <th>其他餘裕空間</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辦民營托嬰中心</td> <td>35-45名</td> <td>8</td> <td>3</td> <td>3</td> <td>7</td> <td>21處</td> </tr> <tr> <td>社區公共托育家園</td> <td>12名</td> <td>37</td> <td>7</td> <td>2</td> <td>7</td> <td>53處</td> </tr> <tr> <td colspan="2">小計</td> <td>45</td> <td>10</td> <td>5</td> <td>14</td> <td>74處</td> </tr> </tbody> </table> | | | | | | 設置類型 | 每處收托規模 | 國小 | 國中 | 社會/專案住宅 | 其他餘裕空間 | 總計 |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35-45名 | 8 | 3 | 3 | 7 | 21處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12名 | 37 | 7 | 2 | 7 | 53處 | 小計 | | 45 | 10 | 5 | 14 | 74處 | B |
| 設置類型 | 每處收托規模 | 國小 | 國中 | 社會/專案住宅 | 其他餘裕空間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35-45名 | 8 | 3 | 3 | 7 | 21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12名 | 37 | 7 | 2 | 7 | 53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45 | 10 | 5 | 14 | 74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 衛生局 | | | | | | 辦理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詳參「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需求規格一覽表」。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需求規格一覽表

製表日期:1080930

| 1.機構類型 | 社區式 | |
|-------------------|--|---|
| 2.服務名稱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單位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 3.法規依據 | 無 | 無 |
| 4.需求行政區 | 12 行政區 | |
| 5.總面積需求 (不含公設) | 200 平方公尺以上。 | 無法規規定，但空間大小需可容納 10-15 人之活動(約略 15 坪=50 平方公尺以上)，需 2 單元讓家屬及長輩分開活動。 |
| 6.樓層位置 | 限 1 樓，或包含 1 樓之連續樓層。 | 以 1 樓無障礙環境為佳；如 2 樓以上場地需有電梯可搭乘。 |
| 7.設計需求 | 提供非違建合法房屋之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 200 平方公尺。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公共空間宜通風良好，且自然採光充足、含無障礙設計。 |
| 8.空間配置 | 1. 空間通風良好且自然採光充足、室內需有無障礙設計。 2. 出入口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 3. 參考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社會整合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增值個案服務據點-石頭湯。 | 失智者因認知功能退化及注意力較不易集中，需考量設施需求如下： 1. 地點設置為民眾熟悉且方便到達為佳。 2. 空間簡潔舒適、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無反光。 3. 設備安全如桌椅需穩固、出入口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 4. 活動空間具備良好隔間使課程進行中不受干擾。 5. 每 1 處據點需要有 2 間教室，以利據點能為失智者與其照顧者分別安排不同需求之活動。 6. 教室空間可讓承辦單位進行簡單布置(如張貼圖片標示、畫作、日曆、盆栽等)，以營造現實導向及懷舊溫馨的照護環境。 |

| | | |
|----------|---|--|
| 9.其他注意事項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據點為合法建築。 2. 據點不可與已請領政府其他補助方案同位址。 3. 入口處需可固定懸掛「臺北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掛牌以利民眾可以看得到、找得到。 4. 據點人員進出及活動時間可配合校方需求進行調整(與學生上下學尖峰時間避開) |
| 10. 未來規劃 | | <p>預計 109 年每區佈建 3 處及特色據點 1 處，共計 37 處。但目前只有萬華區進駐老松國小，及南港區進駐成德國中，其餘皆由承辦單位自行尋覓租借場所，故尚缺 35 處。</p>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學堂），以提供學校場地予中高齡者據點使用及代間活動成效說明表

| 年度 | 據點數 | 辦理場次 | 學員人次 | 辦理經費 (部款+局款) |
|------------------|-------------|--------------------|----------------------------|-----------------|
| 104 | 27(中10；堂17) | 4,932(中4,091；堂841) | 12萬5,695(中109,127；堂16,568) | 914萬647 |
| 105 | 34(中11；堂23) | 5,727(中4519；堂1208) | 15萬2,225(中125,536；堂26,689) | 1,108萬3,729 |
| 106 | 46(中12；堂34) | 7,272(中5317；堂1955) | 18萬549(中138,105；堂42,444) | 1,437萬4,681 |
| 107 | 52(中12；堂40) | 8,089(中5547；堂2542) | 20萬1914(中151,391；堂50,523) | 1,587萬3,558 |
| 108 截至 6月底 | 57(中12；堂45) | 4,516(中2781；堂1735) | 11萬6539(中794,533；堂37,086) | 1,668萬5,097 |